

# 香港联交所就优化《公司治理守则》 刊发咨询文件

Skadden

2024年7月4日

如果您对本文件讨论的事项有任何疑问，  
请联系以下律师或您在世达的常规联系人。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  
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  
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为广告信息。

One Manha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2024年6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刊发咨询文件，建议修订《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以完善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其中着重涵盖董事会的有效性、独立性、多元化、风险管理、资本管理等方面。

联交所建议的主要内容概述如下。咨询期将于2024年8月16日结束。

新规则拟于2025年1月1日生效，并适用于此日或之后开始的财务年度的公司治理报告，即2026年发布的年度报告。如下文所述，某些建议的举措设有过渡安排。

注：相关规定划分如下：

- **《上市规则》**：指《上市规则》中的强制性规定。
- **《公司治理守则》**：指公司根据公司治理守则须“遵守或解释”的条款
- **强制披露要求**：指公司年度公司治理报告中须强制披露的项目。

建议内容	具体规定	规定性质
<b>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b>	如果董事会主席不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b>独董</b> ”），公司须任命一名“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是充当与股东沟通的渠道及促进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间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与董事会之间的沟通。	《公司治理守则》
<b>强制性董事培训</b>	全部董事须参加强制性的持续专业培训。培训不设最低学时要求。培训可在内部或外部进行，形式不限（包括线下或线上形式）。 培训须涵盖以下内容： a. 董事会及其委员会和董事的角色、职能和责任，以及董事会的效能； b. 在香港法律和《上市规则》下的发行人责任及董事职责，以及与履行该等责任及职责相关的主要法律和监管动态（包括《上市规则》更新）； c. 公司治理与ESG事宜（包括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或气候相关风险及机遇的发展情况）； d.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及 e. 与发行人相关的特定行业动态、业务趋势及策略的最新资讯。	《上市规则》
	初任董事（在被委任前3年或更长时间内未担任过联交所上市公司董事的人士）须在委任后18个月内完成24小时的培训。 <b>一般的入职培训不计入该24小时的培训要求。</b> 这项规定仅适用于2025年1月1日后任命的董事。	《上市规则》

下一页继续

# 香港联交所就优化《公司治理守则》 刊发咨询文件

建议内容	具体规定	规定性质
	<p>公司须披露每位董事参加培训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小时数</li> <li>- 主题和形式</li> <li>- 培训提供者的姓名等。</li> </ul>	强制披露要求
<b>董事会表现评核</b>	公司应 <b>至少每两年</b> 进行一次董事会表现评核，并在企业管治报告中做出具体披露。	《公司治理守则》
<b>董事会技能表</b>	<p>公司应制定董事会技能表，并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董事会现有技能组合；</li> <li>- 董事技能、经验及多元化等因素如何服务于公司的目的、价值、策略及理想文化；及</li> <li>- 获取更多技能的详细内容和计划。</li> </ul>	《公司治理守则》
<b>超额任职独董</b>	<p>独立非执行董事<b>不得同时在超过6家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b></p> <p>*作为过渡安排，该项新规定将于2028年1月1日起生效，并要求在下一大股东年度大会结束前遵守。对于首次上市申请人，该规定将于2025年1月1日起适用。</p>	《上市规则》
<b>董事付出的时间和贡献</b>	提名委员会须每年评估各董事付出的时间和对董事会作出的贡献， <b>其中应考虑其他重大外部事务涉及的时间投入，以及与各董事的品格、诚信、独立性和经验相关的其他因素</b> ，并披露评估结果。	强制披露要求
<b>连任多年的独董</b>	<p>在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9年后（从公司上市日/该独董委任日中的较晚日期开始计算），该独董将不再被视为独立人士。</p> <p>在上述期限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果其被重新指定为非执行董事（不是独立董事），则可继续担任董事；或</li> <li>- 在<b>2年冷却期</b>后可以再次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li> </ul> <p>*作为过渡安排，该项新规定将于2028年1月1日起生效，并要求在下一大股东年度大会结束前遵守。</p>	《上市规则》
<b>提名委员会的多元化</b>	提名委员会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别的董事。	《公司治理守则》
<b>董事会多元化政策</b>	公司须制定董事会多元化政策，并在公司治理报告中披露此政策。	《上市规则》 / 强制披露要求
<b>董事会多元化政策的年度审核</b>	<p>公司须在公司治理报告中披露年内对董事会多元化政策执行情况的审核结果，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实现公司目标的进度；及</li> <li>- 公司如何得出相关结论。</li> </ul>	强制披露要求
<b>工作场所多元化政策</b>	公司须制定工作场所多元化政策，并在公司治理报告中披露。	《上市规则》 / 强制披露要求
<b>性别比例披露</b>	<p>公司须在公司治理报告中披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比例；及</li> <li>- 全体员工（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性别比例。</li> </ul>	强制披露要求

下一页继续

# 香港联交所就优化《公司治理守则》 刊发咨询文件

建议内容	具体规定	规定性质
对董事会多元化要求的临时偏离	如公司董事会中未设有不同性别的董事，公司须： - 立即发布公告说明详细情况和原因；及 - 在 <b>3个月内</b> 遵守相关规定。	《上市规则》
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审核	董事会须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进行年度审核，并在公司治理报告中披露审核详情。 披露中须包括董事会确认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监控系统是适当、有效的。	强制披露要求
股息政策	制定股息政策的公司须披露政策细节，并确认董事会做出的股息决定符合相关政策。 未制定股息政策的公司须披露没有股息政策的原因。 公司须 <b>披露股息率变化或不支付股息的原因</b> 。	强制披露要求
股东登记日期	公司须为股东大会和收取权益（如股息）设定登记日期。 登记日期和相关登记截止日期须 <b>提前10个营业日公布</b> 。	《上市规则》
管理层每月向董事会提供更新材料	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供的更新材料应包括月度管理账目、管理最新资讯及其他内容。	《公司治理守则》

## 联络人

### 王鹏

中国业务联席主席，  
合伙人 / 香港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 孙凯

合伙人 / 北京  
86.10.6535.5533  
kai.sun@skadden.com

### 彭则慈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 连丽容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50  
lillian.lian@skadden.com

### 杜文婷

高级顾问律师 / 香港  
852.3740.4776  
martina.to@skadden.com